

深夜遇火灾,用拳头为熟睡中的乡邻敲开逃生之门

阆中聋哑青年魏治立获评全国见义勇为勇士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10月9日,中央政法委在北京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榜单结合典型事迹突出程度、网络关注度、各地依法确认和申报意见,进行综合评审评议,全国共有79位勇士获通报表扬和奖励慰问。其中,南充阆中的聋哑青年魏治立上榜,是四川唯一上榜者。

7月28日,封面新闻率先推出报道《深夜突发火情,四川阆中聋哑青年及时示警为9名乡邻敲开“逃生之门”》。报道发布后,无声英雄魏治立的暖心壮举迅速全网刷屏,其质朴动人的故事打动万千网友,大家纷纷对其事迹进行点赞与转发。

8月3日,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联合封面新闻,特别授予魏治立“天天正能量特别奖”,并颁发5000元公益金,致敬这位身处逆境、心怀大爱、挺身而出的平凡英雄。

这场广为流传的暖心义举,发生在今年7月21日。当天凌晨零时许,阆中市妙高镇金城社区突发火情,33岁的聋哑青年魏治立骑摩托车从阆中城区返乡,快到家时,他发现距离住处两公里外的金城社区方向火光冲天。察觉险情后,他当即调转车头,火速赶往起火居民区。

深夜街巷寂静,居民早已沉沉入睡。魏治立先是反复鸣响摩托车喇叭、撞击路边杂物制造声响,试图唤醒熟睡的居民,却收效甚微。情急之下,他弃车奔走,挨家挨户用力敲门示警,拼尽全力提醒邻里撤离避险。

“夜里睡得很沉,突然听见砰砰砰急促的敲门声。开门一看,是他站在门口,脸憋得通红,一个劲朝起火的方向指。”村民蒲卫国说,当时他顺着魏治立手指的方向一看,只见场头茶馆房屋已燃起



魏治立(资料图片)王波 摄

明火,火情形势十分危急。

发现险情后,村民第一时间联系村干部、拨打119求助。村干部火速赶赴现场,组织群众有序疏散,并配合随后抵达的消防救援人员全力扑火。

据了解,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3户村民房屋及家中财物被烧毁,12名群众受灾。正是得益于魏治立第一时间逆行示警、果断处置,9名熟睡群众安全撤离,火势被及时遏制,最大程度守护了邻里生命安全。

魏治立是阆中市妙高镇麒麟村村民,幼时因病失聪失语,父亲早逝、母亲改嫁,常年独自生活。在精准扶贫政策帮扶下,他免费学习了按摩技艺,曾远赴深圳务工,后返乡谋生。平日里他低调本分、淳朴善良,从不麻烦邻里。危难时刻,他挺身而出,用无声的坚守与勇敢,诠释了见义勇为的崇高大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彦君

大渡河一支流被“私管”
上游企业、垂钓者遭敲诈
乐山公安打掉一新型恶势力组织,抓获25人

10月8日,乐山公安公布一起涉嫌敲诈勒索,并构成恶势力组织的案件。

今年7月25日,乐山市公安局、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在侦办敖某等人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案时,发现敖某等人存在被峨边平等乡平等村村民立克德某、欧其拉某、立克根某、胡良某、周玉某等人敲诈勒索的情况,随即立案侦查。

经查,立克德某、欧其拉某、欧其国某、胡良某、周某均、周某平等人在2016年成立飞跃种植养殖合作社,在大渡河上游分支溪流私设管理水域,制作“管理规则”,投放鱼苗摆拍作为养殖“依据”,对外声称该水域由他们“承办”,流域内的鱼是他们所养。

该团伙成员针对溪流上游企业及垂钓、捕捞人员实施敲诈勒索,借机索财。2021年以来,该团伙成员以巡河的方式,寻找垂钓、捕捞人员,发现后立即实施拦截并索要钱财。

2024年6月,该团伙敲诈非法捕捞人员冉拉时某等3人共4万元,为“激励”

成员,立克德某将其中1万元分发给参与成员。

2025年6月,该团伙以上游企业基建工程污染水源为由,以向相关部门举报相要挟,进行碰瓷敲诈,先后实施恶意举报3次、阻工3次。因该团伙持续滋扰、阻工威胁,为避免工程长期停滞,受害企业被迫于2026年7月27日与该团伙签订支付8万元赔偿款的《赔偿协议》。截至案发时,受害企业实际支付5万元。

2026年7月5日,该团伙发现非法捕捞人员马日日某等3人后,立即限制其人身自由,并以“公了”相要挟,敲诈勒索4万元,并强迫对方签订《赔偿协议》;同日,该团伙又发现非法捕捞人员敖某等5人,在限制其人身自由后,以“公了”相要挟,要求赔偿20万元。受害人被逼无奈,趁无人看管时,拨打报警电话。

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员25人,其中11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拍案说法

面对突如其来的洪水,村民紧急开闸放水排险,却导致下游邻居房屋被淹,被索赔4万元。紧急避险,究竟能不能成为“免责金牌”?近日,成都双流法院的法官团队通过现场走访、联动村社,成功化解一起邻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厘清紧急避险法律边界,实质性修复邻里关系。

紧急避险致邻里房屋被淹
村民要不要担责?

2026年7月,连日暴雨导致双流某村灌溉渠水位暴涨,濒临漫坝,村民彭某家及其周边群众住房及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因主干渠道排水受阻,为快速泄压、防范更大洪涝灾害,彭某紧急开启应急闸门排水。险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下泄水流造成下游村民尹某房屋进水,屋内财物被淹受损。尹某认为彭某擅自开闸存在过错,双方协商未果后尹某诉至双流法院,要求彭某赔偿财产损失4万元。

该案争议焦点为,自然原因引发险情,行为人采取紧急避险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双流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险情由暴雨自然引发。彭某在渠道即将漫坝、险情紧迫的情况下开闸泄压,是为保护自身及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而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具有必要性与正当性。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

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民事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彭某避险措施适度合理、未超过必要限度,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紧急避险并非绝对免责,该行为客观造成尹某财产损失。依据公平原则,避险人虽无赔偿义务,但可对受损方给予适当补偿。

为实质化解纠纷、修复邻里关系,避免“一场官司十年仇”,法官团队先后多次入户查看水淹现场,核实实际损失。同时依托多元解纷机制,联动社区基层力量开展调解,通过释法明理、双向疏导,缓和双方对立情绪。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彭某一次性补偿尹某3000元,纠纷就此了结。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2026-2028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开展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为确定本次审计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审计范围为集团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单位,暂定77家、资产总额约45亿元,包含2026-2028年度集团及各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各单位工资专项审计、集团财政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审核说明、国有资本收益审计、集团审计情况说明、集团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及集团管理建议书。同时,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及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提供专项培训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可执行三年,即“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如采购预算上下调整幅度超过10%,需重新采购。考核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沟通协作、应急配合、服务满意度及财政厅复审情况。如招标人出现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导致审计范围出现重大变动,招标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无特殊情况,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1月31日前出具,其余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3月15日前出具。

(四)付款方式

每年审计费分两次支付。中标人提交的正式盖章的审计报告经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标的金额的70%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次款项;待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复审,合同履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标的金额的30%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次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限价

本项目每年限价:人民币65万元。

(六)公示媒介及公告时间

公示媒介:四川在线<https://www.scol.com.cn/>、华西都市报。
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备法定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提供承诺函)。续签合同前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材料。
4.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近3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等行政处罚;无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的情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提供承诺函)

6.遵守投标纪律,不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五、投标纪律要求”和“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

(2)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除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地点: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时(北京时间)。请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储存在移动U盘,附在纸质版投标文件袋中一同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

五、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蓝老师,电话:028-86968253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6年10月8日